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督查通报

【2018】第 03 期

各科室:

学校组织开展了第一季度消防安全检查，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后勤中心下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根据《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后勤中心实际，现将学校“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内容做如下通报，请相关科室对照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运行监督科:

一、学生公寓 14#楼、南苑餐厅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事项

整改要求: 公寓科、餐饮科要加强科室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巡查，杜绝电动车私拉电线充电现象。

二、南苑餐厅职工擅自挪用消防水带冲地事项

整改要求: 餐饮科应加强对餐饮公司的教育管理，并对擅自挪用消防水带的餐饮公司依照合同进行处罚。

三、东南校区地下超市消防控制室未按规定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年度检测；四村教工家属院消防控制室，未与有资质的的维保检测单位签订年度维保检测协议，进行维保检测事项

整改要求: 根据《后勤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要求，房产管理科、社区管理科应根据学校及后勤中心相关规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

2018 年 3 月 30 日